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戶籍員洩密案檢討專報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指導編撰

壹、前言

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人的一生，也確實始於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終於戶政事務所（死亡登記）。戶政事務所為處理民眾事務，除自身掌握之戶籍資料外，亦包含調取其他稽關資訊之權限，「創新 E 化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系統」（下稱刑案查詢系統）即屬其一。

102 年 10 月，臺南市○○區戶政事務所刑案查詢系統稽核人員執行每周稽核作業時發現，該所吳姓戶籍員有異常查詢情形，機關當下立即追究吳員行政責任；惟吳員行為有涉犯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嫌之虞，政風處獲知上情後旋與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聯繫，並積極協助確認涉案人員身分及瞭解案情後，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核予緩起訴處分。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臺南市○○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吳○○

（二）行政肅貪之機關

臺南市○○區戶政事務所

（三）緩起訴之檢察機關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相關案號

臺南市○○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吳○○因違犯刑

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3 年度營偵字第 695 號處分書核予緩起訴。

二、犯罪事實

- (一) 吳○○係臺南市○○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負責受理民眾戶籍登記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並具有登入法務部刑案查詢系統調閱刑事資料之權限。
- (二) 吳員明知利用刑案查詢系統查詢所得之個人刑案前科紀錄，係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詎料，吳員因擔心其外甥女（姐姐女兒）在外交友不慎，竟基於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 10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臺南市○○區戶政事務所內，利用其使用之公務電腦，以個人帳號逕行登入刑案查詢系統，查詢外甥女交往對象之刑事資料，因而知悉外甥女交往對象有多項詐欺前科並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中，隨即於同日上午以機關電話撥打予其姐，將外甥女交往對象有多項詐欺前科及遭通緝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洩漏予其姐知悉。嗣經刑案查詢系統稽核人員稽核時始知上情。

三、行政違失

吳員違反「戶政機關應用刑事資料注意事項」之事證明確，經臺南市○○區戶政事務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申誡 2 次處分。

四、涉犯法條、緩起訴理由

- (一)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偵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以吳員涉犯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嫌，惟吳員無前科紀錄，犯罪後坦承犯行，並深表悔悟，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 (二) 緩起訴期間為一年。並諭知吳員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三個月內向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新臺幣一萬元。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依據 102 年 5 月 3 日修正之「戶政機關應用刑事資料注意事項」規定，系統使用人員查詢刑案資料，應填寫查詢紀錄表並經主管核章，並於每週列印作業日誌，送交稽核人員稽核查詢使用情形。本案吳員未受理案件即進入刑案查詢系統，違反「戶政機關應用刑事資料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使用人員得查詢當事人刑案資料之規定，事後由稽核人員稽核發現。

究其體制，既有事先審核，亦有事後稽核，辦理程序堪稱嚴謹完備，是以吳員瀆職原因，概可歸責於人為因素：

一、輕忽法令規定

吳員未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卻為一己之私逕行登錄刑事查詢系統查詢特定人員之刑案資料，實已違反現行規定，不論係輕忽法令規定者，抑或係無視法令規定者，皆同。

二、未具保密觀念

戶政機關掌握民眾大量個資，對於戶政人員機密

維護業務應予更高規格之要求，法令規章、行政函釋、內部規範等，從上而下、再三提醒戶政人員嚴持操守；迄今，違規洩密事件仍有發生，任意查詢他人隱私以為己用，顯見保密觀念有所不足。

三、缺乏法制常識

戶政人員缺乏資安警覺性或法令常識不足者仍有所聞，故需持續強化渠等法制常識，避免不當使用刑案查詢系統，並防杜洩密情事之發生，方能確保民眾個資安全性。

四、基於人情壓力

吳員為擔心外甥女在外交友不慎，竟利用所掌刑案查詢系統之權限，逕以個人帳號登錄查詢外甥女交往對象之刑案資料，因而觸犯刑法洩密罪。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加強同仁教育訓練

- (一) 為提升戶政人員對於戶政相關法規之瞭解，並強化公務保密觀念，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每年不定期舉辦公務機密維護研習外，平日並督請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講授公務機密課程，或利用所務會議進行口頭宣導，持續不斷提醒戶政人員依規辦理業務及公務機密維護意識。
- (二) 加強宣導戶政人員恪遵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義務，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務令市長「清廉勤政」觀念深植戶政人員心中。

二、確實執行稽核作業

「亡羊補牢猶未晚」，本案發現於事後稽核作業，稽

核之重要性不言自明。職此，要求各戶政事務所依循相關規定，確實踐行查詢前經主管人員核可、查詢後稽核人員進行稽核之程序；未成案者（戶籍案件無法辦理時），應留存申請書面備查。

三、獎懲併行，積極鼓勵勇於任事者

職場上多會基於同事情誼或不願生事之心態，不予揭發他人謬失，甚至為其掩護過關，或致造成謬失之同仁不思改過或變本加厲，終至不可收拾。故對於檢報同仁給予獎勵，令其勇於任事；犯錯者予以相對之懲處，使其知錯改進。

四、關懷同仁狀況、適時調整職務

戶政事務所每日面對民眾申辦各項戶籍業務，來自各方人情壓力在所難免，身為主管者應多主動關懷同仁辦公狀況，觀察同仁有否正處於犯錯之臨界，有者，適時提醒，更甚者考量調離現職或調整職務等舉措，皆能機先防制可能發生之謬失。

伍、結語

再縝密之制度、再浩繁之規範，仍舊敵不過一念之間，本案之發生即為如此。是以，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與轄屬戶政事務所積極強化內控機制、策進再防貪作為，使同仁能遵法紀，成為廉潔有為者，清廉政府形象亦隨之建立。